

媒介与主权

全球信息革命及其对国家权力的挑战

[美] 门罗·E·普莱斯

[Monroe E. Price] 著

麻争旗 等译

Media and Sovereignty

The Global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Its Challenge to State Power

媒介与主权

全球信息革命及其对国家权力的挑战

[美] 门罗·E. 普莱斯

[Monroé E. Price] 著

麻争旗 吕岩梅

徐 杨 张源源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媒介与主权：全球信息革命及其对国家权力的挑战/麻争旗等译.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81127—319—9

I. 媒… II. 麻… III. 传播媒介—关系—国家—研究 IV. 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114 号

© 2002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ISBN 0—262—16211—3

本书简体中文版专有版权由 MIT 出版社授予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8—3350 号

媒介与主权：全球信息革命及其对国家权力的挑战

作 者：门罗·E. 普莱斯 (Monroe E. Price) [美]

译 者：麻争旗 吕岩梅 徐 扬 张源源

策 划：阳金洲 麻争旗

责任编辑：阳金洲

责任印制：曹 辉

出版人：蔡 翔

封面制作：钟雪亮

出版发行：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010—65779405

网 址：<http://www.cuc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30×988 毫米 1/16

印 张：17.5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27—319—9/G · 319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致 谢

本人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世界各地很多机构和朋友的支持,到后来,这种支持则主要来自于我的两个重要的学术家园:纽约犹太大学本杰明·N.卡多佐法学院^①和牛津大学社会法律研究中心^②的比较媒体法律与政策项目(PCMLP^③)。在卡多佐法学院,我从雅各布·伯恩斯高级法学研究院^④和霍华德·M.斯夸德伦法律、媒体与社会项目^⑤获益匪浅。自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起,我幸运地先后成为马克尔基金^⑥的一名传播学研究员、自由论坛媒体研究中心^⑦的研究员、洛克菲勒基金会贝拉吉欧中心^⑧的研究员和新泽西州普林斯顿高等研究所社科学院^⑨的研究员。上述各机构的热情支持对于本书之付梓至关重要。我还要特别感谢马克尔基金会长期以来的支持。我要感谢基金会的两任主席劳埃德·默里塞特(Lloyd Morrisset)和祖儿·贝尔德(Zoë Baird),还有当时的高级项目官员伊迪丝·比约恩森(Edith Bjornson),正是他们的热忱和卓见,不仅促成了本项目的实现,而且为完成这项研究提供了一个平台。

牛津大学项目的创办人斯蒂芬·弗赫尔斯特(Stefaan Verhulst)是一位真诚的朋友、一个永不枯竭的信息源、一个写作伙伴和一位有才华而足智多谋的合作者。在他任职的四年当中,牛津大学项目研究硕果累累。卡多佐法学院的管理工

① 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of Yeshiva University in New York. (注:Yeshiva University 又名叶史瓦大学,或耶什华大学,建于1886年,是美国最古老,最具综合性的著名犹太人教育机构。译者)

② Oxford University's Centre for Socio—Legal Studies

③ Program in Comparative Media Law and Policy

④ Jacob Burns Institute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

⑤ Howard M. Squadron Program in Law, Media, and Society

⑥ Markle Foundation

⑦ Media Studies Center of the Freedom Forum

⑧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Bellagio Conference Center

⑨ Th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at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in Princeton, New Jersey

作十分出色,这要归功于资深副院长迈克尔·赫兹(Michael Herz)教授和院长保罗·维基尔(Paul Verkuil)的支持,以及该学院的霍华德·M.斯夸德伦(Howard M. Squadron)在法律、媒体与社会项目提供的帮助。

还有其他许多读者对本书的书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贝瑟尼·戴维斯·诺尔(Bethany Davis Noll)是一位有思想的编辑、插图设计者和有才气的经理,她为这本书的最后出版(她负责牛津大学项目的多个课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她是一位可以信赖的读者,一位出色的研究者,一位自始至终都可以依靠的力量。我要感激我在媒体研究中心的助理斯泰西·沙利文(Stacy Sullivan),她凭自己出色的记者工作经验,将塞族共和国^①查封电视节目发射塔事件整理出来。牛津大学的埃里克·布林德曼(Eric Blinder)在撰写有关信息干预的论文时引用过这些资料。我也感谢牛津大学社会法律研究中心比较媒体法律与政策项目研究员比塔·罗祖米沃维奇(Beata Rozumilowicz)同意我使用由我们两人合作完成的有关转型社会媒体研究的成果。康乃尔法学院^②的学生罗克珊娜·纳扎里(Roxanna Nazari)发表的一篇有关非法的和有害内容规制史的论文,成为本书第五章的重要资源。《卡多佐法学评论》^③的官员梅莉莎·马蒂斯(Melissa Mathis)曾协助本书第六章的编辑工作。巴顿·毕比(Barton Beebe)和达芙妮·H. T. P. 凯勒·迈克尔·利科斯基(Daphne H. T. P. Keller Michael Likosky)是2000年春季我在耶鲁法学院^④教过的两个学生,他们对于本书第八章关于“自由亚洲电台”^⑤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当时参与牛津大学项目的还有莉莲·乔伊(Lillian Choi)、约瑟夫·珀科维奇(Joseph Perkovich)、米兰·米伦科维奇(Milan Milenkovic)和杰西卡·斯塔尔纳克(Jessica Stalnaker),本人在此表示一并感谢。国际广播局^⑥的研究分析家肯尼斯·德诺(Kenneth Donow)对国际广播卫星政策问题认识深刻、观点犀利,给了我很大的启发。原“美国之音”(VOA)副台长艾伦·海尔(Alan Heil)对于我在这个课题上的认识起到了重要影响。1999年,由美国新闻署(USIA)^⑦发起的主题为“媒体全球化”^⑧的印度讲座之旅也有助于我形成本书的一些思想。

^① Republika Srpska

^② Cornell Law School

^③ the Cardozo Law Review

^④ The Yale Law School

^⑤ Radio Free Asia

^⑥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Bureau

^⑦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⑧ media globalization

本书第一章的内容,是我在牛津大学社会法律研究中心做过的一个讲座,这要感谢中心主任丹尼斯·加利根(Denis Galligan)教授。这次讲座对于在该中心设立本项研究并出版专著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本书的第四章曾经作为一篇论文在《公共文化》^①杂志发表,从而得以吸收格里·奥伯斯特(Gerry Oberst)和菲利普·斯佩克特(Philip Spector)的意见。第七章的雏形是约翰·埃文斯(John D. Evans)应密西根大学文学、科学与艺术学院传播学研究中心^②主任迈克尔·特劳戈特(Michael Traugott)之邀所做的一个讲座,题目是“新媒体技术的社会后果”^③。而关于媒体私有化的想法最初产生于我在墨西哥城伊比利亚美洲大学^④召开的主题为“广播的未来”的学术研讨会^⑤上所做的报告。关于媒体自我规约的研究则是源于应贝塔斯曼基金会^⑥要求,跟斯蒂芬·弗赫尔斯特(Stefaan Verhulst)合作的一个课题。关于转型社会自由媒体的“能动环境”^⑦研究得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⑧的资助,而研究计划的完善则是通过跟开发署负责民主问题的官员安·赫多克(Ann Hudock)的交谈得以实现的。加里·汉森(Gary Hansen)和戴维·布莱克(David Black)也一直鼓励我进行有关这一课题的研究。美国国际开发署将我和皮特·克鲁格(Peter Krug)合作完成的关于“能动环境”的研究报告,分发给本署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我在康乃尔大学的学生,有几位在《康乃尔国际法律学刊》^⑨担任编辑,他们参与了本书第七章的部分编辑工作。我曾将第九章的内容提交到普林斯顿高等研究所的“信息技术与社会”学术研讨会^⑩,期间我的论文有幸得到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教授的点评。

此外,本书的完成还得益于其他一些朋友的帮助。本书吸收了拉里·莱西格(Larry Lessig)、C. 埃德文·贝克(C. Edwin Baker)和马克·拉博伊(Marc Raboy)三位教授的学术思想。乔舒亚·M. 普莱斯(Joshua M. Price)、维维安·普莱思(Vivian Price)、朱莉·莫铎(Julie Mertus)、尼尔·内塔内尔(Neil Netanel)和杰米·弗雷德里克·梅兹尔(Jamie Frederic Metzl)等的批评意见对本书的写

^① Public Culture

^② Communication Studies at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Science, and Art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③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New Media Technology

^④ Ibero-American University in Mexico City

^⑤ Conference on the Future of Broadcasting

^⑥ Bertelsmann Foundation

^⑦ enabling environment

^⑧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⑨ Cornel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⑩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跟“英特新闻”^①的埃里克·约翰逊(Eric Johnson)、莫斯科国立大学媒体法律与政策中心^②主任安德烈·里克特(Andrei Richter)一直保持联系，跟他们的谈话对我启发很大。广播史学家阿萨·布里格斯(Asa Briggs)的真知灼见，从我早年在国际广播研究所工作时到现在，一直是我学术思考的灵感之源。艾米·布朗·普莱斯(Aimee Brown Price)不仅帮助我设置本书的学术水准，而且一直陪伴着我度过那些艰苦的学术思考的日日夜夜，直到最后成书。我要特别强调的是坐落在卡弗沙姆公园^③的“BBC 监听站”^④，那是一个浩瀚的资源库，学者们可以阅读到全世界有关广播发展的各种信息，尤其是在过去十年间所收集、整理的成果，具有十分珍贵的研究价值，对我的研究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① Internews 是一家从事媒体培训和支持的国际记者培训机构。译者。

② Media Law and Policy Centre at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③ Caversham Park，地点在英格兰雷丁市郊区(Reading, England)。译者。

④ BBC Monitoring, BBC 下属机构，总部设在英格兰南部雷丁市卡弗舍姆公园。监听站通过设在莫斯科(Moscow)、内罗毕(Nairobi)、基辅(Kiev)、巴库(Baku)、塔什干(Tashkent) 和德里(DELHI) 的分部对世界上 140 多个国家电台、电视台、报纸、通讯社和互联网播送的 70 多种语言的报道进行有选择翻译，向 BBC、政府、新闻界、各种公司和学术机构提供详尽的信息服务。参见 www.oilspace.cn/partners/content.php=31k。译者。

內容提要

本书以媒介与国家的关系为核心思想,从地缘政治、技术、意识形态、贸易等不同视点描绘媒介技术革命所引发的全球媒介结构的变化格局,并通过各种不同的理论方法考察国家或国家集团如何通过政策调整来实现控制信息流动、争夺言论市场的目的。作者运用“忠诚度市场”的思想,把媒介空间的重构视为国家、企业、组织、个人等不同参与者组成影像和认同联盟进行的一场以赢得忠诚度为目的的权力斗争。作者从认识论的角度,引入变化的修辞学,分析全球框架中各种重构的比喻,说明私有化、自我规约、国家安全与信息内容控制,以及新技术之“新”等概念的意义。就国家外交政策而言,作者提出了一个较为客观的评估框架,通过大量案例,从政治、经济、法律、技术、意识形态等各个视点解析媒介全球化的发展过程及其意义,对不同国家对新的信息技术采取的应对策略进行了重新定义和归类,以揭示影响外交政策的各种因素及其互相关系。

目 录

致 谢	(1)
内容提要	(1)

第一部分 媒介空间重构

第一章 国家的新角色	(3)
第二章 稳定、转型和忠诚度市场	(33)

第二部分 重构的修辞

第三章 媒介重构中的比喻和模式	(61)
第四章 技术与变化的词汇	(93)
第五章 违法和有害内容	(120)
第六章 新技术之“新”	(147)

第三部分 重构与协商

第七章 对外信息空间政策	(175)
第八章 公共外交和国际广播的转型	(204)
第九章 媒介全球化:一个分析的框架	(234)
名词术语英汉对照表	(256)
后 记	(268)

第一部分 媒介空间重构

Part One Remapping of Media Space

第一章 国家的新角色

Chapter 1 New Role of the State

新技术、政治剧变、人权概念的流变——所有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创造了一个在全球环境中重新思考和重新表述言论自由及其法规的重要时刻。国家完全掌控散布在自己版图内的影像(images)的能力受到广泛质疑。^① 到了上个世纪 90 年代，接受和发布思想的自由似乎不再考虑国界的限制。但是，如果认为在这个世界上信息可以自由流动而不受任何约束，那未免太天真了。从表面上看，国家的概念在削减，但实际上发生变化的却是国家权力的重新界定以及权力模式和权力实施方式的变化。言论市场似乎削弱了国家的自治权，但是，国家也采取各种全新的或是改良的方法，对言论市场进行管理——即便不能全盘控制，也要对其加以规范。许多因素都在影响着国家概念的这种重新定义，而这些因素的交织互动便构成本书的主题思想。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控制正从单一的内向形式向外向的、地区性的、多边的途径转变，从法律和法规方式向谈判和协议方式转变。一个国家通过媒体将触角伸向另一个国家的情况并不是新兴事物，而围绕思想流动、信息流动和纯数据流动的协商活动也在日益加强。

媒体全球化不仅仅指大型联合企业的渗透性活动，也不仅仅指这些企业所生产的信息达到了支配整个世界的思想意识的程度。所谓全球化的媒体市场，其意义远远超过了影视节目贸易论坛的内容。这个市场是一个相互依存程度越来越高的场所，一个制约共同叙事的各种规则得到发展和应用的场所；它也是一个空间，一个各种意识形态相互竞争、并结成最终决定政府和国家本身持续发展的不同联盟的空间；它还是一个竞技场，一个形象成为权力的补充或替代物的竞技场。当政

^① 参见 David J. Elkins, *Beyond Sovereignty: Territor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5); 另见 Brian Kahin and Charles Nesson, *Borders in Cyberspace*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 又见 David R. Johnson and David Post, "Law and Borders — The Rise of Law in Cyberspace," *Stanford Law Review* 48 (1996): 1367.

注：这里我们将 Image 一词译为“影像”或“形象”。译者。

府试图通过国内的和跨越国界的宣传来影响民众的时候,如何影响国外的政策模式和公共舆论一直是掌权者和谋权者们的当务之急。^①从2001年“9·11”事件之后,尤其是现在,冲突、不稳定和意识形态之间的交互作用越来越凸显,各国政府也认识到对外舆论宣传的必要性。

人们在突然之间清楚地看到,正如在以往的许多战争中那样,在“反恐战争”中,公共舆论是一个重要的前沿阵地。在美国攻打阿富汗的早期,轰炸机摧毁了当地的无线电广播发射台,美国的节目取代了沙里亚电台(Radio Shari’ah)的节目。为了改变国际社会的反美态度,美国国会仓促任命一位广告界的老手夏洛蒂·比尔斯(Charlotte Beers)^②担任负责公共外交事务的副国务卿,希望营造一个讨人喜欢的美国形象。国会议员亨利·哈德(Henry Hyde)说:“这个创造了好莱坞和麦迪逊大街^③的国家,竟然难以认为自己打造一个积极的国际形象,其中的问题到底出在哪里?”^④这句话概括了许多人在危急之时的共同感受。

在这个相互依存的环境中,国家内部对言论行为的定义、信息技术在本国疆界内如何取得进步的问题,已经不完全是哪个国家自己的事情。地区性系统的发展是全球性基础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涉及一个国家信息空间的决策,会拓展到贸易和全球安全的领域。

信息问题越来越引起国际关注。各国政府都在竭力掌控信息,因为在和平时

^① 当然,全部这些都已经有很长的历史。关于这一现象,在上个世纪有一个调查。参见 Fred Fejes, *Imperialism, Media and The Good Neighbor: New Deal Foreign Policy and United States Shortwave Broadcasting to Latin America*, (Westport, CT: Ablex Publishing, 1986). 这本书作为系列丛书“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cience”(传播和信息科学)之一出版,这套丛书由迈文·莫格特(Melvin Voigt)编辑,其中涉及赫伯特·斯契勒(Herbert Schiller)教授关于“文化帝国主义”观念的著作就有好几本。比如 Kaarle Nordenstreng and Herbert Schiller, *Beyond National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 the 1990s* (Westport, CT: Ablex Publishing, 1993); 另见 Glen Fisher, *American Communication in a Global Society* (Westport, CT: Ablex Publishing, 1987); 又见 Howard Frederic, *Cuban-American Radio Wars: Ideology i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Westport, CT: Ablex Publishing, 1986).

^② 夏洛蒂,绰号“最强势的女广告人”,曾做过美国很多有名的广告公司的总监。2001年10月,也就是“9·11”之后不久,她进入美国国务院,成为负责公共外交事务的副国务卿。她发起了意在化解阿拉伯国家反美情绪的“共享价值”运动,监督制作了很多描述美国的宗教宽容政策和在美国的穆斯林如何兴旺的录像资料和小册子,并希望在穆斯林国家播放和发行,但遭到这些国家的抵制。2003年3月,她以“健康原因”宣布辞职。一些公共关系职业人士在网上发帖子庆祝她的离任,说:“走得好!”“她让美国丢掉了所有的后‘9·11’支持。译者。

^③ 麦迪逊大街,美国重要的广告公司云集于此,故而成为广告业的代名词。译者。

^④ 参见 Howard Witt, “US channels voice to wider Arab audience; Media war room occupants battle for hearts, minds,” *Chicago Tribune*, 23 Dec. 2001, p. 4C.

期,信息具有支配和创造财富的属性;而在战争时期,信息又是一种武器。因此,尽管各个国家都通过立法来维护自己的文化认同,但是其意义却越来越服从于国际社会的动机、压力和义务。

在世界范围内,每个国家都在进行着疆域之内,国家与影像、讯息和信息之关系的版图重构。各国政府、公共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人权组织和个人都被裹挟进来,参与到一个建构的过程当中,从而引发传播系统的巨变和重塑。

30年前,有线电视引发了传播领域的变革;20年前,通讯卫星带来了同样的革新。近10年来,互联网与其他新技术的融合所引发的则是大规模的媒介空间重构。这是一场内容丰富的试验,各个不同的试验者和观察家,都在寻求一套表示这种变化的概念和一系列法律法规来为自己提供合法性、持续的权力或者从技术进步中盈利的机遇。所以我们有必要从各种不同的视角来考察这个重塑过程,进而为理解其背景、机制和前景提供一个框架。事实上,只有对这些巨变有个清晰的认识,我们才能全面而详细地理解文化和政治变化、人权争议、政府形态和功能这样一些复杂的问题。本书将在以下几章提出一个基础性的框架,来系统地研究正处在技术变化、企业调整以及观念改变这样一个背景中的媒体规制问题。

本章将描述全球媒体再定位的状态,勾画地缘政治、意识形态和技术变革等因素相互作用时的变局。第二章将提出几个分析性理论,以期解释国家策略的调整。

在第二部分,从第三章到第六章,我们将分析全球框架中重构的比喻:不仅分析各种模式和隐喻的使用,而且揭示具体主题及其影响的意义,比如私有化、自我规约、国家安全和对侵犯性内容的控制等。我们这里将提出新的范畴,而不是沿用那些旧有的描述方法和分析模式,来思考国家与媒体的关系问题。其中的重点是变化的语言,因为语言是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用以阐释和重新定义为适应信息技术环境而创立的各种学说的外在工具。

在第三部分,本书将分析在媒体全球化背景下,尤其是国家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时期,影响外交政策的各种因素,并将所有这些影响和行为联系起来,对不同国家对新的信息技术采取的应对策略进行重新定义和归类,目的是把各种说明性的因素剥离开来,以观察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互动和影响

(Interactions and Influence)

我们有必要关注这样一个现象:政府利益向疆域外扩张,结果使得当代信息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更加复杂化。此类例子在日常生活中不胜枚举,而美国的例子则

更为典型。

这里我们先看看“9·11”事件后发生的一个例子。在阿富汗战争初期，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Colin Powell)给卡塔尔的埃米尔(Emir, 酋长。译者)打电话，希望跟他合作，敦促半岛电视台(Al Jazeera)缓和对美国的看法。半岛电视台是当今享有盛名的卫星电视机构，在阿拉伯世界占有重要地位。在“9·11”以前，半岛电视台被誉为中东地区由国家控制的媒体海洋中一座具有多样性和开放性的灯塔。而在“9·11”之后，其节目编排、覆盖率和传播效果在美国政府中的许多人看来都是敌视反恐战争的。之所以引起美国人的高度关注，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它播放奥萨马·本·拉登(Osama bin Laden)的录像带。对此，美国方面的第一招是，想方设法说服半岛电视台停止播放那些录像带，接着，他们又拿出第二招，让美国官员接受半岛电视台的采访。其后，美国国务院开始研究在半岛电视台购买广告时段的可能性，希望在其广泛覆盖的、持有批评观点的广大阿拉伯观众中重新定义美国。^① 最后，他们又想出扶持半岛电视台的竞争者的种种办法，比如，或者是通过向其他卫星电视机构提供财政支持，把半岛电视台的观众拉走，或者通过美国的国际广播机构直接在阿拉伯世界建立分支机构，直接与之展开竞争，把美国希望影响到的那部分电视观众的注意力吸引过来。美国与半岛电视台之间的这段故事，是研究政府通过调整基础设施和传播市场以影响信息的一个很好的案例。

美国插手外国媒体结构的事例早已是司空见惯。上个世纪 90 年代，为了维护美国的商业利益，美国驻印度大使曾试图阻止印度进行广播改革立法，因为这项改革会大大限制美国在印度传媒的投资和所有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曾给联邦通讯委员会主席写信说，如果加拿大禁止使用美国卫星向境内受众传递广播电视信号，那么美国也将拒绝使用加拿大卫星向美国观众传送信号。利比里亚不允许当地广播电台转播“美国之音”的节目，对此美国官方提出了抗议。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捷克的一家私营媒体的美国股东与其前捷克合作伙伴之间产生了一起法律纠纷，美国驻捷克共和国大使干涉捷克政府对这一案件的处理。在捷克首都布拉格，美国官方要求捷克政府延缓欧洲节目配额需求(因为这影响美国节目的出口)，并以捷克是否能够加入欧盟相要挟。

为了孤立当时的塞尔维亚领导人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Slobodan Milosevic)，美国要求以色列从其卫星系统的转发器中取消南斯拉夫频道。1997 年，美国向澳大利亚求租一个发射台，以便向越南传送“自由亚洲”电台的信号，不过，澳

^① 参见 Fouad Ajami, “What the Muslim World Is Watching,”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8 Nov. 2001, p. 48.

大利亚出于“对外政策和技术的考虑”拒绝了美国的要求。^①

美国试图影响境外媒体结构的事例可以信手拈来。而类似的做法在其他国家也并不鲜见。安哥拉政府曾经做出决定认为,按照卢萨卡协议(Lusaka Protocol)^②,他们没有义务允许联合国为促进所谓多元化而在安哥拉建立一个短波广播电台。在这里,广播电台的问题其实是一个外交政策的问题。^③希腊国家电台开设了一个用九种语言向希腊境内的外籍工人进行广播的节目,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跟来自这些工人的本国的信息进行竞争^④。土耳其政府曾设法封掉一批所谓的“反动广播”节目,而土耳其最高广播电视委员会(Supreme Radio and Television Board)的一个高层官员则担心,让一个电台“闭嘴”,那就意味着受此影响的政党会“向欧洲诉苦”。^⑤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OSCE)派代表团到斯洛伐克,以确保斯洛伐克的媒体法中不含歧视当地说匈牙利语的人的内容。此举的一个目的是缓和地区紧张局势,另一个目的是确保当地的做法与欧洲标准接轨。^⑥

1997年香港政权移交后所引发的问题是一个有关媒体决策的好例子。原本

^① 引自“Australia says no to RFA relays,”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Nov. 14, 1997, Friday). Section: World Broadcast Information; Australia/US/Vietnam; WBI/0046/WB. Source: Voice of America, Washington, in English 1730 gmt, Nov. 8, 1997.

^② 注:刚果(金)1998年8月爆发内战,卢旺达、乌干达等国出兵支持该国反政府武装“刚果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而安哥拉、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则应邀出兵支持刚果(金)政府。1999年7月,冲突各方签署了《卢萨卡停火协议》(the Lusaka Protocol),不过直到2001年3月15日,各方才开始执行该协议。译者。

^③ 引自“Angola between war and peace; Arms trade and human rights abuse since the Lusaka Protocol,” Human Rights Watch Publication (HRWP) 8:1a (Feb. 1996), and “Angola—Peace: Negotiators suspend dicey debate,” Inter Press Service (Mar. 28, 1994)。

注:the Lusaka Protocol,即“《卢萨卡停火协议》”。译者。

^④ 引自“Greek radio's new programme for foreign workers,”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Apr. 17, 1998), Greece/US; WBI/0016/WB. Source: Athens News Agency Web site, in English (Apr. 6, 1998).

^⑤ 这位土耳其官员同时宣布,为了阻止反动广播播出,我们将跟中标(为了取得许可证)的广播公司签约。他又补充说:“这个契约将要求他们做出下列保证:‘如果你们的目标是破坏这个政府、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并利用神圣的宗教进行各样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你们将被永久关闭。’一旦他们签署了这份契约,如果我要关闭他们,他们就无话可说了。但是目前我们还没有订立这样一个契约。”

参见 World Broadcast Information; Ukraine; WBI/0016/WB Milliyet Web site, Istanbul, in Turkish (Apr. 8, 1998).

^⑥ 引自“Minority Issues; Hungarians complain about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ystem,’”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Feb. 8, 1995), Wednesday, World Broadcast Information; 又见 Slovakia; EE/222/A. Source: Czechoslovak Press Agency, Prague, in English (Feb. 6, 1995).

纯属国内的事务，现在却有了国际的意义。^① 香港特区政府发表声明认为，香港电台(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不应该转播BBC批评特区政府的节目。声明说：“香港政权的移交已经终结了英国在这里的权力，为什么BBC依然还在广播里面维护‘殖民主义’，表达英国的政治意图，对香港的政治事务妄加评论、公然干涉？”特区政府官员们指出：

香港的主权已回归中国政府，可是香港电台的官员们却仍然想维持BBC节目接入，并且美其名曰“编辑独立”。这违背自治权和法律原则。世界上有哪个政府所掌控的电台为别国的国家电台提供节目接入，而且转播攻击该政府符合宪法授权的选举的政治节目？

俄罗斯媒体要向从前苏联独立出来的国家境内的俄罗斯人传播信息，这其中也带有对外政策的意义。俄罗斯电视网的各种决策符合继续向“邻邦”渗透的国家利益，而其他各个新独立的共和国奋力打造“当地的”或本国的媒体影响力的做法，对于它们跟俄罗斯之间的关系来说，具有同样的战略意义。1998年《独立报》(Nezavisimaya Gazeta)发表了一篇关于“后苏联国家”(post-Soviet states，这里指苏联解体后从前苏联独立出来的国家。译者)反俄罗斯媒体运动的报道：

独联体成立后……人们的期待是，在过去几十年中形成的信息交流关系和文化合作关系能够成功得到维持和发展。但不幸的是，随着主权运动的开展……信息交流的各种关联正在一年年减弱。^②

上个世纪90年代，乌克兰人对其境内的俄罗斯媒体十分反感。有报道说，乌政府官员希望颁布法令，取缔俄罗斯报纸，并抗议一家俄罗斯电视台报道乌克兰天气情况，说这是“对乌克兰内政的干涉”。^③ 在哈萨克斯坦，国家领导层决定将电视

^① 引自“RTHK accused of being a ‘mouthpiece of the BBC,’”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Apr. 10, 1998), Friday, World Broadcast Information; Cyprus; WBI/0015/WB. Source: Wen Wei Po, Hong Kong, in Chinese (Apr. 8, 1998).

^② 引自“Moves against Russian media in CIS reviewed,”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Apr. 11, 1997), Friday, World Broadcast Information; WBI/0015/WB. Source: Nezavisimaya Gazeta, Moscow, in Russian (Mar. 27, 1997).

^③ 引自“‘Repressive measures’against Russian media,”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Apr. 18, 1997), Friday, World Broadcast Information; WBI/0016/WB. Source: Voice of Russia, Moscow, in English 1810 gmt (Apr. 10, 1997).